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4/03/25	發言時間	17:40:03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21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5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:104/03/25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於本公司董事任職期間。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):全體出董事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,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經理人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 11.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